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明投資有限公司(「威明」)與李銘洪(「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Chancemore協議」)，據此，當中包括，威明同意購買及李先生同意出售Chancemore Limited(「Chancemor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Chancemor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hancemore應付李先生之股東貸款(「Chancemore貸款」)，總代價為8,053,200港元，可予以調整(註有「A」字樣之Chancemore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Chancemore協議完成後，倘購買勿地臣街物業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威明不信納對勿地臣街物業之業權調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促使威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李先生根據Chancemore協議向其授出之購股權(「Chancemore購股權」)，要求李先生購買Chancemore股份及Chancemore貸款，代價相當於下列項目之總和：(i)8,053,200港元(須根據Chancemore協議予以調整)；(ii)根據物業購買協議之應付代價結餘為45,634,800港元(倘威明或Chancemore已付該筆代價)；及(iii)威明及／或Chancemore就購買所述物業已付之任何其他金額。

-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明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Clever Wise協議」)，據此，當中包括，威明同意購買及李先生同意出售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Clever Wis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Clever Wis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lever Wise應付李先生之股東貸款(「Clever Wise貸款」)，總代價為5,7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註有「B」字樣之Clever Wise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Clever Wise協議完成後，倘購買莊士敦道物業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威明不信納對莊士敦道物業之業權調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促使威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李先生根據Clever Wise協議向其授出之購股權(「Clever Wise購股權」)，要求李先生購買Clever Wise股份及Clever Wise貸款，代價相當於下列項目之總和：(i)5,700,000港元(須根據Clever Wise協議予以調整)；(ii)根據物業購買協議之應付代價結餘為32,300,000港元(倘威明或Clever Wise已付該筆代價)；及(iii)威明及／或Clever Wise就購買所述物業已付之任何其他金額。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Chancemore協議、收購勿地臣街物業、行使Chancemore購股權、Clever Wise協議、收購莊士敦道物業及行使Clever Wise購股權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本公司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